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南港區鄰長異動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★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

★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

★ 聯絡人：張寶云

★ 聯絡電話：02-27831343 轉 869

★ 傳真：02-27868225

★ 電子信箱：[ng\\_420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ng_420@mail.taipei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★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★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★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★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區所轄各鄰均為統計對象。

★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★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編組鄰數：以各里實際編組鄰數統計，其資料增減以依臺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。

(二) 鄰長數：係指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所遴聘之鄰長人數。

(三) 空鄰：係指鄰內沒有任何設籍家戶之鄰。

(四) 鄰長遷出未補聘：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戶籍遷出各該鄰之鄰長必須予以解聘，並重新遴選新鄰長。

(五) 任期屆滿未遴聘：依「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」第 8 點第 1 項規定，鄰長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，應即離職。新任里長應於就職日起 30 日內遴聘鄰長。鄰長每 2 年一聘，2 年期滿後重新遴聘。

★ 統計單位：鄰、人。

★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按編組鄰數、鄰長數、未遴聘鄰數按未遴聘原因分、行政區域調整增減鄰數分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月底別分。

★ 發布週期：年。

★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★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★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